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7-022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与调整，是公司遵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变更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重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181,741.67 元， 调减营业成本本年金额 5,271,327.56 元、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910,414.11 元。

<p>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无影响</p>
<p>(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p>	<p>无影响</p>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